# 附件2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 应急职责 |
| 总指挥 | 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市较大及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驻赤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监管行业领域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加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及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旗县区人民政府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 副总指挥 | 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成员单位 | 市委宣传部 | 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负责记者在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 |
| 市应急管理局 |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
| 市发展改革委 | 负责市救援物资储备规划，组织实施市级救援物资的收储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救援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工作。  指挥、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 |
| 市公安局 |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道路交通秩序。 |
| 市民政局 |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做好事故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和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救助工作。 |
| 市财政局 | 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伤残等级和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发布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现场发生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提供相关技术保障。 |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现场环境实时监测。 |
|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通行。 |
| 市商务局 | 组织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 市卫生健康委 |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负责事发地疫情防控工作。 |
| 市国资委 | 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组织协调与冶金等工贸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特种设备方面的应急救援工作。 |
| 市总工会 | 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和善后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武警赤峰支队 | 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参加事故现场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
| 市融媒体中心 | 负责对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播报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发出的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
| 市气象局 |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发布气象风险预警。 |
| 赤峰金融监管分局 | 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 市烟草专卖局 | 负责烟叶基础设施建设、烟叶收购调拨经营、卷烟营销网络建设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过程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相关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
| 国网赤峰供电公司 | 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